

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今日4版 总第2345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宁夏举办国际禁毒日专场活动

「禁毒宣传大篷车」启程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6月26日,由自治区司法厅主办、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承办的2025年全区“清凉宁夏”国际禁毒日专场文艺演出暨“禁毒宣传大篷车”启动仪式,在银川市光明广场举行。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现场气氛热烈。

启动仪式上,备受瞩目的“禁毒宣传大篷车”正式启程。这个由自治区戒毒管理局精心打造的移动宣传阵地,整合了系统内优秀的禁毒主题文艺节目和专业力量,由戒毒警察和志愿者组成的“文艺轻骑兵”将深入企业、社区、学校等地,通过文艺演出、知识讲解、VR体验等多种形式,灵活高效地将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打造传递禁毒信念、凝聚社会共识的亮丽品牌。

活动中,专场文艺演出精彩纷呈。开场舞蹈《扬帆起航》点燃现场氛围,小品《家访》以真实案例展现了戒毒警察无私奉献的精神和毒品对家庭、社会的危害,禁毒宣传手语操《有你有我》、舞蹈《尖兵》《利剑》、诗朗诵《破晓的守望者》等节目,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

活动现场还设置互动宣传环节。“禁毒东风快递”宣讲团成员通过有奖问答,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吸引群众参与。VR体验、互动游戏、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等沉浸式宣传方式,让群众直观地感受到了毒品的危害。宣讲员重点讲解了新型伪装毒品如“上头电子烟”“笑气”“邮票”的特点及防范措施,提醒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高警惕。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广场禁毒宣传活动。宁夏电视台、宁夏新闻网、宁夏戒毒及快手、抖音等媒体平台线上线下联动报道,极大地扩展了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场活动的成功举办,在全社会掀起了新一轮禁毒宣传热潮。该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全面落实司法部“一体两翼”战略部署,持续深化禁毒普法宣传,为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幸福安康作出更大贡献。

首府检察组织庭审观摩找不足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庭前准备充分,证据出示详略得当,法庭教育深刻、感染力强。”“审查报告还有改进空间,需进一步规范。”6月26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毒品犯罪案件开展庭审观摩评议会,评议组成员认为庭审查证充分、讯问直击要点、举证层次分明,展现了公诉人较强的业务素质,同时对起诉状制作、证据出示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024年3月,被告人韩某某违反国家禁毒法规,通过网络联系,从境外购买三唑仑,被侦查机关现场查获。经鉴定,被查获的20片白色药片系毒品固体片剂。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以韩某某构成走私毒品罪(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环环相扣展开讯问,被告人韩某某如实供述主要事实;公诉人举证、质证条理清晰;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立足刑法条文精准解析犯罪构成,围绕事实认定、案件定性、量刑情节等,逻辑严密、层层递进,有力回应了案件争议焦点。被告人韩某某当庭表示愿意认罪认罚,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宣判。庭审结束后,银川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组织召开观摩评议会,评议组成员认为庭审查证充分、讯问直击要点、举证层次分明,展现了公诉人较强的业务素质,同时对起诉状制作、证据出示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检察官介绍,三唑仑又称“迷魂药”,是国家严格管控的精神类药品,作用是使人昏睡,属于毒品的一种。近年来,三唑仑经常被不法分子购买当作“迷药”使用,进而实施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检察官提醒群众,面对新型毒品,千万不要因好奇购买、尝试,自觉做到拒毒、防毒、识毒。

近年来,银川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毒品犯罪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注重与公安、禁毒办、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更加严密的禁毒防控体系。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8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国家网信办近日发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规定旨在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具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规定提出,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根据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程序,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

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主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主犯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下转03版)

银川公安启动“三好”建设暨“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



6月27日,银川市公安局在银川市光明广场启动“继承好传统 弘扬好作风 培树好形象”“三好”建设活动,并同步拉开“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大幕。图为交警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意见 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办理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共二十条,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的职责,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

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时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

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

一张解忧卡 一群热心人 文萃社区“微治理”温暖万家心

本报记者 吴彩华

“塞上枫桥”新实践

“阿姨,这是我的解忧卡,有事随时拨打这个电话。”近日,在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中房锦里小区的健身小广场上,解忧专员丁雅辉一边向居民发放睦邻解忧卡,一边笑着叮嘱老人。这张巴掌大的卡片上,不仅印着她的姓名、联系方式,还整合了社区、物业、派出所等服务热线,如同居民身边的“民情直通车”,让诉求化解跑出“加速度”。

在文萃社区,像丁雅辉这样的解忧专员共有126名。为破解基层治理“最后一米”难题,文萃社区创新“TA力量”动员机制,组织热心党员、离退休居民、社区工作

者等成立“解忧管家团”,他们穿梭于30个网格之间,依托128个楼栋微信群和6个实体解忧信箱,构建起全天候民意收集网,通过“居民点单—管家接单—督办”模式,推动民生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邻居垃圾清理不及时,楼道经常有异味,碍于情面不好直说……”家住枫林湾小区的肖女士将匿名信投入楼栋信箱。解忧管家、老党员吴建林收到信后,当天便联系物业巡查,很快楼道异味消失。“既解决了问题,又没有伤和气,解忧信箱真是贴心又方便。”肖女士由衷点赞这种“不记名、零压力”的方式,让居民从“敢说话”到“愿说话”。

每天傍晚的小区凉亭、楼院树下,总能看到一群银发身影围坐闲聊。他们是文萃社区组建的“银发唠嗑会”成员,由退休党

员、热心居民组成,通过拉家常的方式收集群众的急难愁盼。

“小区年轻人和学生下班放学晚,常赶不上日间照料中心的饭点……”在德泽·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的一次唠嗑会上,老党员苏泽、吕秀梅夫妇的“吐槽”,被文萃社区党支部书记吴佳认真记在本子上。次日,社区立即展开调研,发现周边上班族、学生确实存在“就餐时间差”问题。很快,5月中旬开业的文锦共邻·幸福里社区食堂调整营业时间至21时,周末也正常营业,还针对特困老人、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推出“长者价+8折”的暖心优惠。“现在下班晚了也能吃上热饭,社区把我们的需求真放心上了。”居民李女士说。

(下转03版)

7月起,一批新规将施行

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7月起,一批新规将施行,一起来看!

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支持力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明确,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国家实行探

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7月15日起施行。办法提出,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

份认证应用生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同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下转03版)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下转03版)



总值班编委 张怀民 本版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王荣 广告热线 6015975 发行热线 6017438 全年价/426元 区外订阅专用邮发代号 73-500

新闻热线 0951-6029038 13995477360 石嘴山新闻热线 13099569083 吴忠新闻热线 18995130129 固原新闻热线 13995041177 中卫新闻热线 18295370156



宁夏法报社
微信公众号



宁夏公告
小程序



宁夏公告
微信公众号